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长兴兴杰物流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长兴兴杰物流有限公司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25-08-02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长兴兴杰物流有限公司为一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的货运单位，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梅山镇创业南路 25 号，法定代表人沈秀枫，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成立于 2015 年 03 月 0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330002244C。 长兴兴杰物流有限公司在厂区东侧设置供长兴兴杰物流有限公司自有货运车辆加柴油的内部加油点，不对外经营，设有专人管理。厂区东南角设有 1 只 30m³ 的柴油单层埋地储罐，加油点设有单枪柴油加油机 1 台，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3.0.9 条对于加油站的等级划分，该内部柴油加油点等同于三级加油站。 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300 号），本项目使用柴油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2022 年第 8 号修订），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长兴兴杰物流有限公司属于 C5431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因此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认真做好柴油安全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3〕15 号）及《湖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柴油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湖应急便函〔2022〕号）要求，“企业自用柴油加油装置(不对外经营)，不需要进行安全生产许可”，故本项目不需申请危化品经营许可等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项目组长	刘义梅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刘义梅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阮佳、邵东卫、刘义梅、王骥、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刘义梅、王骥、阮佳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刘义梅、邵东卫
	时间	2025.08.12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09